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精神及四川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相关情况专项公告如下:

一、四川证监局于2010年5月对公司进行了例行巡检,出具了川证监上市[2010]36号《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总经理张良先生、副总经理蔡秋全先生分别兼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23条“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规定。其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承诺:将尽快解决公司高管人员兼职问题。该承诺事项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该项承诺不符合“指引”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之规定。

三、泸州市国资委已按“指引”要求,重新承诺如下:

鉴于白酒行业深度调整,为确保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顺利完成产品结构调整,高管人员的调整需要一个过渡期,承诺在2015年10月31日前解决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兼职问题。

泸州市国资委在作出此项承诺前已获得泸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工作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按照上述规定指引,现将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发起人新通产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高速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发展总司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发起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经营,或以合营公司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的形式经营)在深圳任何地方:(1)从事任何不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竞争的行业或业务;或,从事任何有关本公司不时拥有(全部或部分股权),管理或经营的收费公路或桥梁的行业;(2)从事设备、管理或经营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公路及收费公路造成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非收费公路或桥梁。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

二、2007年10月,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有限公司(“深国际深圳”),原阳万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深投控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取得被投资或收购公司5%以下(含5%)股权的方式进行。

(2)如果深投控取得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投资机会,深投控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得第三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对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投控可自行投资,或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其他下属企业。

(3)如果本公司为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的业务与本公司形成实质竞争,深投控将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托管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处理,且给予本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合理、公平的解决方式。

(4)如果深国际国际从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发展战略出发,并在投资或收购项目中得出向本公司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深圳国际可以自行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

(5)如果深国际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对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国际将向独立第三方转让该业务,且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2.尽量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三、2010年12月,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及深圳国际在深投控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深圳国际承诺继续履行曾于2007年10月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文第二点的内容)。

2.除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深投控不会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取得被投资或收购公司5%以下(含5%)股权的方式进行。

(2)如果深投控取得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投资机会,深投控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得第三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对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投控可自行投资,或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其他下属企业。

(3)如果本公司为深投控投资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深投控将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托管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本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合理、公平的解决方式。

(4)如果深投控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对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投控将向独立第三方转让该业务,且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5)如果深国际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放弃对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深投控将向独立第三方转让该业务,且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3.尽量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四、2011年5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5月。

五、2011年6月,深圳国际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圳国际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六、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七、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八、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九、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十、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十一、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十二、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十三、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十四、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十五、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十六、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

展。

3.深投控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长期有效,有关按承诺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如有)的履行期限为不迟于2019年6月。

十七、2011年6月,深投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本公司作为深投控高速公路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深投控拥有的高速公路业务资产,深投控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将该等资产注入到本公司,从而消除深投控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